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关于征集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典型案例的函**

各有关单位：

工业园区作为我国工业企业聚集区，其环境治理的成效直接影响着我国环境质量的改善与否。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要求，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工业园区因其污染治理工作的复杂性以及对污染治理技术的高要求，如何落实“水十条”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园区环境治理工作，已成为各地环保工作的难点和重点。随着我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相继打响并深入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简称第三方治理）以其较高的污染治理效率和较低的污染治理成本，为工业园区落实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带来了新的解决方案。

目前，工业园区排污单位在选择第三方治理时，难以获取完整、准确的信息以选择合适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阻碍了工业

园区环境治理工作和第三方治理行业的进一步改进和发展。随着第三方治理模式应用的日渐增多，如何使第三方治理真正落地并健康运行，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治理，将成为全国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工作的重点之一。

为促进工业园区环境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并解决前述问题，特商请你单位协助收集、整理并推荐本地区在工业园区第三方治理领域有积极影响的典型案例，以编制《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典型案例汇编》，引导和支持工业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工作，及时推广成熟经验及做法，促进当地环境质量的改善。案例征集有关事项如下：

一、征集范围

对本地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治理有重要贡献或有示范作用的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优秀案例，专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治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染物排放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环保管家服务、工业园区资源化利用等。

二、征集流程

(一) 填写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典型案例征集表格(见附件)，于5月31日前反馈至联系人邮箱；

(二) 组织专家对案例进行论证、筛选，对部分有突出贡献或重要影响的优秀案例进行现场考察；

(三) 对案例的技术水平、业绩、影响力等因素进行综合

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择优在相关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编入《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典型案例汇编》并在相关信息平台正式发布。

三、案例推广

对编入《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典型案例汇编》的案例，优先支持与国内外工业园区进行技术对接、推广和交流，并可获得在国内外相关展会、论坛展示的机会。

感谢你单位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郭小震

电 话：82268537

传 真：82200586

邮 箱：guo.xiaozhen@mepfeco.org.cn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姚扬

电 话：84923081

传 真：84914626

邮 箱：yaoyang@craes.org.cn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魏天盛

电 话：15726671055

邮 箱：selanro@126.com

附件：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典型案例征集表格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
对外合作中心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附件

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典型案例征集表格

第三方治理单位名称	
第三方治理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所在工业园区联系人、联系方式	
案例推荐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第三方治理单位简介	
专业领域及技术特长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领域介绍、技术名称、原理、所获专利、奖励、荣誉、资质证书等)	
主要技术力量 (技术人员组成)	
典型案例介绍 (详细描述案例背景、治理/管理/资源化利用过程、所用技术和工程业绩, 出示合同、检测报告、客户意见和列明客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可另附页说明)	

注: 报名表要填写完整, 不得有空项, 如无内容请填“无”。请将工程案例合同、用户意见等原件的扫描图片附在报名表后, 一同发送至邮箱: guo.xiaozhen@mepfeco.org.cn。